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佑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润佑水务100%股权。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为润佑水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用于项目贷款及偿还股东借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 被担保方最近 一期经审计资 产负债率 |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 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华骐环保 | 润佑水务 | 100.00% | 51.44% | 0 | 3,000 | 3.55% | 否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润佑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三杨村（博望东区污水处理厂）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项目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污水处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劳动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给排水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润佑水务 100% 股权。

财务情况：润佑水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30.11 | 6,601.37 |
| 净资产 | 3,466.93 | 3,205.30 |
| 负债总额 | 3,263.18 | 3,396.07 |
| 营业收入 | 518.26 | 792.34 |
| 利润总额 | 349.28 | 300.22 |
| 净利润 | 261.63 | 225.14 |

经核实，润佑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

准。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润佑水务的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融资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及偿还股东借款。润佑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2,351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4,470.10 万元，公司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的审议、签署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